

學生身份識別：「確診者」為「本校」學生或感染源為「本校」教職員工生

類別	管制樣態	管制說明	請假
確診者	7 天居家照護 7 自主健康管理	(1)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可入校，不需快篩。 (2) 仍應遵守衛服部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（如禁止前往人潮擁擠處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）	(1) 填寫本校「COVID-19 防治篩檢調查表」並經學校疫調且依法回報者。 (2) 「防疫假」不等於直接停課，仍鼓勵學生完整學習。 (3) 7 天居家照護期間，續由兩部學務單位直接註記為「防疫假」（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）。 (4) <u>學生不需另行請假</u> 。（請於入校後自行至系統檢核，如有落差，須於第 17 週（含）前上班時段致電【日】#1422、【進】#6006 確認）
密切接觸者 (宿舍同寢或賃居處有本校師生確診者)	3 天居家隔離 4 天自主防疫	(1) 3+4 天，不可入校。 (2) 期滿次日快篩「陰」性才可入校。 (3)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處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	(1) 填寫學校「COVID-19 防治篩檢調查表」並經學校疫調且依法回報者。 (2) 「防疫假」不等於直接停課，仍鼓勵學生完整學習。 (3) 7 天不入校期間，續由兩部學務單位直接註記為「防疫假」（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）。 (4) <u>學生不需另行請假</u> 。（請於入校後自行至系統檢核，如有落差，須於第 17 週（含）前上班時段致電【日】#1422、【進】#6006 確認）
3 日防疫假	3 日自主應變	(1) 未限制其住居所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前往其他處所等。 (2) 第 4 天即可恢復到校 (3) 若快篩陽性，則依「確診者」方式因應。 (4) 如為住宿生，應盡量留在寢室內，且絕對不能到班上上課。	(1) 需經學校依教育部 05/08〈大專校院防疫措施疫調 Q&A〉之標準判定，經判定後請至首頁填寫「COVID-19 防治篩檢調查表」。 (2) 「3 日防疫假」不等於直接停課，仍鼓勵師生完整學習。 (3) 3 天不入校期間，續由兩部學務單位直接註記為「防疫假」（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）。 (4) <u>學生不需另行請假</u> 。（請於入校後自行至系統檢核，如有落差，須於第 17 週（含）前上班時段致電【日】#1422、【進】#6006 確認）
自主防疫假	自主應變	(1) 准假期間不入校。 (2) 應自主遵守政府各項防疫宣導及規定。	(1) 請參考教育部 05/08〈大專校院防疫措施疫調 Q&A〉之標準判定。 (2) 申請自主防疫假，不併入事病假計算，但不等於直接停課，仍鼓勵學生完整學習。 (3) 請假程序（授權導師核判）： A. <u>日間部學生請自行至本校「學生課業請假系統」逐日申請。</u> ( <a href="https://db2.ctu.edu.tw/leave_test/login.aspx">https://db2.ctu.edu.tw/leave_test/login.aspx</a> ) B. <u>進修部學生請假程序依進修部官網「單位公告」之〈進修部學生申請自主防疫假作業說明〉辦理。</u> (4) 學生應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明或說明予導師，俾利導師核判、留存紀錄。 (5) 請以不超過 3 日為原則，如有 <u>特殊情形，導師應盡快通報兩部學務。</u>

學生身分識別：「確診者」或感染源「非」本校「教職員工生」：

類別	管制樣態	管制說明	請假
<b>密切接觸者</b> (同住家人)	3 天居家隔离 4 天自主防疫	(1) 3+4 天，不可入校。 (2) 期滿次日快篩「陰」性才可入校。 (3)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處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	(1) 經衛政單位判定後，填寫學校「COVID-19 防治篩檢調查表」並經學校確認了解者。 (2) 「防疫假」不等於直接停課，仍鼓勵學生完整學習。 (3) 7 天不入校期間，續由兩部學務單位直接註記為「防疫假」(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)。 (4) <b>學生不需另行請假</b> 。(請於入校後自行至系統檢核，如有落差，須於第 17 週(含)前上班時段致電【日】#1422、【進】#6006 確認)
<b>3 日防疫假</b> (職場有確診者，並評估為 <b>高風險</b> 者)	3 日自主應變	(1) 3 天不入校。 (2) 第 4 天可恢復到校 (3) 若快篩陽性，則依「確診者」方式因應。 (4) 如為住宿生，應盡量留在寢室內，且絕對不能到班上上課。	(1) 經職場判定為「高風險接觸者」(需居家辦公或自我隔離 3 天者)後，填寫學校「COVID-19 防治篩檢調查表」並經學校確認了解者。 (2) 「3 日防疫假」不等於直接停課，仍鼓勵學生完整學習。 (3) 3 天不入校期間，續由兩部學務單位直接註記為「防疫假」(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)。 (4) <b>學生不需另行請假</b> 。(請於入校後自行至系統檢核，如有落差，須於第 17 週(含)前上班時段致電【日】#1422、【進】#6006 確認)
<b>自主防疫假</b> (職場有確診者，並評估為 <b>低風險者</b> ，或有 <b>其他自主疑慮者</b> )	自主應變	(1) 准假期間不入校。 (2) 應自主遵守政府各項防疫宣導及規定。	(1) 請參考教育部 05/08〈大專校院防疫措施疫調 Q&A〉之標準判定。 (2) 申請自主防疫假，不併入事病假計算，但不等於直接停課，仍鼓勵學生完整學習。 (3) 請假程序(授權導師核判)： A. <b>日間部學生請自行至本校「學生課業請假系統」</b> 「逐日」申請。 ( <a href="https://db2.ctu.edu.tw/leave_test/login.aspx">https://db2.ctu.edu.tw/leave_test/login.aspx</a> ) B. <b>進修部學生請假程序</b> 依進修部官網「單位公告」之〈 <b>進修部學生申請自主防疫假作業說明</b> 〉辦理。 (3) 學生應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明或說明予導師，俾利導師核判、留存紀錄。 (4) 請以不超過 3 日為原則， <b>如有特殊情形，導師應盡快通報兩部學務</b> 。



5月8日0時起

#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## 原匡列居家隔离對象

- ◆同住親友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## 調整後新制

### 居家隔离對象

#### 同住親友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### 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### 居家隔离對象

- 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取消居家隔离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离者外出。

### 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2022/05/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## 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

# 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

5月8日0時起，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  
各機關、機構及事業單位(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)出現確診個案時，  
應依其「持續營運計畫」採取「自主應變措施」

- ◆ 出現確診者，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啟動相關處置，以維護職場安全
  - ◆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\*(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)
  - ◆ 是否有症狀
  - ◆ 是否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
- ◆ 高風險：
 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 - ◆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—持續工作、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、有症狀快篩
  - ◆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—自我隔離/居家辦公3天(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-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)、有症狀快篩
- ◆ 低風險：
 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 - ◆ 無症狀持續工作

2022/05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